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银新财富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0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1 月 1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601,100.61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把握经济新常态下，改革、转型和创新带来的新政策、新产业、新技术、新模式等的投资机会,优化配置大类资产与个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实现长期稳健的财富增值。
投资策略	新常态下，改革是最大动力，也是最大红利。本基金首先自上而下关注政策引领下的关键改革领域，如国企混合所有制、民营经济、金融、医疗、教育、区域开发、对外开放等，并持续挖掘经济转型升级、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过程中涌现出的新产业、新技术、新模式等的投资机会，定性和定量分析优选其中的行业和上市公司。同时，结合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工具的投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实现长期稳健的财富增值。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将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贯穿于大类资产配置、行业配置和个股筛选中，精选经济新变化和发展趋势中的大类资产和个股个券，构建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新财富混合 A	中银新财富混合 C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54	002056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 额总额	68,329,523.07 份	25,271,577.54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4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银新财富混合 A	中银新财富混合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4,223,520.61	4,308,271.11
2.本期利润	-3,455,708.27	-852,839.3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57	-0.023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7,036,142.89	28,454,741.6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274	1.126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中银新财富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6%	1.30%	-0.14%	1.04%	-1.42%	0.26%
过去六个月	5.29%	1.26%	9.52%	0.98%	-4.23%	0.28%
过去一年	13.42%	1.08%	11.30%	0.79%	2.12%	0.29%
过去三年	9.55%	0.65%	-9.01%	0.70%	18.56%	-0.05%
过去五年	31.69%	0.53%	3.70%	0.73%	27.99%	-0.20%
自基金合同 生效日起	73.88%	0.48%	13.04%	0.73%	60.84%	-0.25%

2、中银新财富混合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过去三个月	-1.58%	1.30%	-0.14%	1.04%	-1.44%	0.26%
过去六个月	5.23%	1.26%	9.52%	0.98%	-4.29%	0.28%
过去一年	13.39%	1.08%	11.30%	0.79%	2.09%	0.29%
过去三年	9.22%	0.65%	-9.01%	0.70%	18.23%	-0.05%
过去五年	31.05%	0.53%	3.70%	0.73%	27.35%	-0.20%
自基金合同 生效日起	70.96%	0.48%	13.04%	0.73%	57.92%	-0.2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中银新财富混合 A:



2. 中银新财富混合 C: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苗婷	基金经理	2016-08-16	-	18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助理副总裁（SAVP），经济学硕士。曾任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2010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债券交易员。2016年8月至今任中银新机遇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至2023年8月任中银瑞利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中银珍利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中银新财富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至2023年8月任中银裕利基金基金

					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中银腾利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中银广利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中银诚利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0 月至今任中银富利基金基金经理。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赵志华	基金经理	2023-10-16	-	19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助理副总裁（SAVP），金融工程博士。曾任华泰证券金融创新部量化投资经理，资产管理总部投资主办。2011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基金经理助理、专户投资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中银优秀企业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中银腾利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中银研究精选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中银量化精选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中银沪深 300 基金（原中银量化价值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中银新回报基金（原中银保本二号）基金经理，2023 年 10 月至今任中银新财富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1 月至今任中银 MSCI 中国 A50 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任中银中证

					1000 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中银中证 500 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6 月至今任中银量化选股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1 月至今任中银沪深 300 指数基金基金经理。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新股询价申购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办法》、《固定收益类资产询价及交易对手库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 宏观经济分析

国外经济方面，全球总需求增速整体放缓，总供给延续扩张，不确定性因素增多，经济下行风险加大。全球通胀压力缓解，但通胀下行速度趋缓，反弹风险有所积聚。美国 11 月制造业 PMI 较 9 月回升 1.2 个百分点至 48.4%，11 月服务业 PMI 较 9 月回落 2.8 个百分点至 52.1%，11 月 CPI 同比较 9 月回升 0.3 个百分点至 2.7%，11 月失业率较 9 月上升 0.1 个百分点至 4.2%，美联储在 11 月和 12 月各下调政策目标利率 25bps 至 4.5%。欧元区经济表现分化，11 月欧元区制造业 PMI 较 9 月抬升 0.2 个百分点至 45.2%，11 月服务业 PMI 较 9 月回落 1.9 个百分点至 49.5%，11 月欧元区调和 CPI 同比增速较 9 月回升 0.5 个百分点至 2.2%，10 月欧元区失业率 6.3% 持平 9 月，四季度欧央行两次降息共 50bps。日本四季度经济延续温和复苏，11 月 CPI 同比较 9 月抬升 0.4 个百分点至 2.9%，11 月制造业 PMI 较 9 月回落 0.7 个百分点至 49%，11 月服务业 PMI 较 9 月回落 2.6 个百分点至 50.5%，四季度日央行未加息。

国内经济方面，在积极的政策定调下，经济基本面较三季度改善，社零和狭义基建增速修复，出口、制造业保持高增，地产投资拖累仍在。价格方面，CPI 与 PPI 在低位徘徊。具体来看，中采制造业 PMI 连续三个月维持在荣枯线以上，12 月值较 9 月值走高 0.3 个百分点至 50.1%。11 月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4%，与 9 月持平。从经济增长动力来看，出口仍有韧性，消费有所修复，投资有待进一步提振：11 月美元计价出口增速较 9 月回升 4.3 个百分点至 6.7%，11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较 9 月回落 0.2 个百分点至 3%。投资中基建投资修复，制造业投资维持韧性，房地产投资延续负增长，1-11 月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增速较 1-9 月回落 0.1 个百分点至 3.3%。通胀方面，CPI 维持在低位，11 月同比增速从 9 月的 0.4% 回落 0.2 个百分点至 0.2%，PPI 负值小幅收窄，11 月同比增速从 9 月的 -2.8% 回升 0.3 个百分点至 -2.5%。

2. 市场回顾

股票市场方面，四季度上证综指上涨 0.46%，中证 100 下跌 3.54%，沪深 300 下跌 2.06%，中证 500 下跌 0.3%，中证 1000 上涨 4.36%，中证 2000 上涨 8.4%，创业板指数下跌 1.54%，中证红

利指数下跌 2.07%。四季度行业分化较大,中信一级行业商贸零售上涨 21.25% ,电子上涨 13.07%,计算机上涨 12.87%,通信上涨 7.3%;跌幅居前的行业中中信一级行业有色金属下跌 8.65% , 煤炭下跌 8.18%, 食品饮料下跌 8.04%, 房地产下跌 7.88%。

3. 运行分析

四季度中银新财富投资管理关注中证红利指数的投资机会,在行业和风格等方面约束较为严格。投资过程中,我们维持较为稳定的仓位,投资较为分散。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4%。

报告期内,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5,570,581.67	85.16
	其中:股票	95,570,581.67	85.16
2	固定收益投资	5,078,294.52	4.53
	其中:债券	5,078,294.52	4.5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410,249.75	8.39
7	其他各项资产	2,160,712.59	1.93
8	合计	112,219,838.53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72,875.00	0.26
B	采矿业	19,361,076.10	18.35
C	制造业	24,248,666.45	22.9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675,815.00	2.54
E	建筑业	1,844,679.00	1.75
F	批发和零售业	3,533,784.00	3.3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729,040.36	11.1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25,141.20	0.31
J	金融业	23,254,994.00	22.04
K	房地产业	855,726.00	0.8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64,122.00	2.5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148.56	0.0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793,514.00	4.54
S	综合	-	-
	合计	95,570,581.67	90.60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088	中国神华	73,900	3,213,172.00	3.05
2	601919	中远海控	181,400	2,811,700.00	2.67
3	601225	陕西煤业	106,600	2,479,516.00	2.35
4	600019	宝钢股份	344,800	2,413,600.00	2.29
5	601288	农业银行	424,900	2,268,966.00	2.15
6	601398	工商银行	318,100	2,201,252.00	2.09
7	000937	冀中能源	222,700	1,407,464.00	1.33
8	600028	中国石化	208,400	1,392,112.00	1.32

9	600971	恒源煤电	147,100	1,384,211.00	1.31
10	603565	中谷物流	141,000	1,381,800.00	1.3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078,294.52	4.8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078,294.52	4.8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06	23 国债 13	50,000	5,078,294.52	4.81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

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60,007.7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000,704.88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160,712.5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前十名股票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银新财富混合A	中银新财富混合C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1,743,227.34	39,615,488.5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121,634.54	3,624,163.1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07,535,338.81	17,968,074.0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8,329,523.07	25,271,577.54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1001-20241021 20241211-20241229	89,790,581.57	0.00	89,790,581.57	0.00	0.0000%
	2	20241001-20241231	49,171,976.08	0.00	0.00	49,171,976.08	52.5335%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上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存在以下特有风险：（1）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2）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3）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巨额赎回风险；（4）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5000万元的风险。							

§9 备查文件目录

9.1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部分文件同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